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

三、主席：張主任惠菁

紀錄：戴永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室）、本署空保處、毒管處、管考處、督察總隊、統計室（會議簽名單詳附件）

五、主席及長官致詞：（略）

六、宣讀 101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確定；辦理情形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102 年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

（二）101 年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說明（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

（三）為免資料誤用，修訂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中有關垃圾回收率之陳示方式（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建議新增縣市「涉及不法利得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情形」（表號：1137-03-06）公務統計報表及編製說明（本署統計室）

決議：

- 1.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2 年起開始實施。報送初期除請縣市暫以紙本提報外，並請各縣市儘速將過往有關不法利得案件資料完整鍵入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俟系統及資料品質穩定後，再由該系統直接產製報表。
 - 2.請再與業務單位確認統計表式與編製說明。
 - 3.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 EEMS 系統增訂相關報表程式。
- (二) 建議廢止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公務統計報表（本署統計室）

決議：

- 1.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3 年起停止提報。
 - 2.考量縣市月資料需求，保留 EEMS 系統下「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月報數據供業務運用參考。
 - 3.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 EEMS 系統修訂相關報表程式。
- (三) 建議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表號：1131-01-05）公務統計報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決議：

- 1.維持「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公務統計報表之報送，報表週期仍為月報。
 - 2.自資料時間 103 年起，縣市紙本報表不需報送本室，改由本室直接自 EEMS 系統下載本署及縣市資料彙編本署報表。
 - 3.依統計室意見三修正相關欄位。
 - 4.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 EEMS 系統修訂相關報表程式。
- (四) 建議縮短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表號：1131-01-05）、「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0-01）、「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2-0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

(表號：1136-04-01)等4張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期限(本署統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103年起開始實施。

(五)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請於規定時限前報送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表號：1136-06-01)報表，逢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者，請於次次月20日前報送修正表(本署統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本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六)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建議將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表號：1137-01-01)公務統計報表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系統產製(本署統計室)

決議：

- 1.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103年起開始實施。
- 2.請縣市加強控管系統與紙本資料之一致性，若有修正系統資料，請將修正紙本報表送相關單位抽換。

(七)建議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公務統計報表報送週期改為年報(本署統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103年起開始實施。

九、臨時提案：

(一)建議「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公務報表中，「垃圾清運量」定義陳述加列「含家戶及非家戶垃圾清運量」(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決議：

- 1.依統計室意見一，不加列定義陳敘文字。
- 2.本表表式垃圾清運量按清運單位分為「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環保單位委託清運」及「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等三類，請地方政府環保局確實依其定義填報，倘有漏列者請予以修正。

十、散會：下午4時0分。